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2重家上22字第113000362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蓓芳之113年3月18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2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陳蓓蒂等與張英俊等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應送達陳蓓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簡曉君

